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良邦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建智
訴訟代理人　吳金能
被　　告　宏樸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聰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捌仟壹佰叁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叁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因承攬訴外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發包之「桃園區處東區巡修大樓簷附屬鋼棚架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遂與原告於民國106 年4 月5日另簽立頂拌混凝土訂貨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以訂購頂拌混凝土，兩造就預拌混凝土之規格、交貨地點與期限、付款辦法等內容，均明載於系爭合約中。依系爭合約書第3 條約定：「(1) 工程名稱：桃園區處東區巡修大樓暨附屬鋼棚架新建工程(2) 交貨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（下稱系爭工地）」；第4 條約定：「(1) 每月辦理請款乙次，均依當期實送數量請款100 %，即憑簽收單或簽收回單，收足貨款。(2) 每月5 日為請款日，當月20日為付款日。(3)付款 辦法採【請款日】起45天期票予乙方（即原告）。(4) 試體製作每100 米1 組3 顆超出部分產生費用由營造公司負擔；第5 條第3 項（附則）第2 款約定：「凡訂購指定強度

之預拌混凝土，用料控制及品質強度由乙方負責，並照實際訂購之強度負責交貨。但該項配合之強度因澆置養生不當，或現場卸貨時間過長或施工另行加水，以利壓送而引起不良後果，惟於卸料後因施工方式及保養方法之差異，故於卸料澆置後一切問題，概由甲方（即被告）自行負責，如無上述問題，品質亦由乙方負責。」。而原告就系爭工程所需之預拌混凝土數量，業已依約以攪拌車載至系爭工地之方式交付而如數出貨完畢，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。惟被告未依約付款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138 元之貨款未給付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及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；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材料訂購合約書、統一發票、請款單、催告函、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列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書、預拌混凝土訂貨合約書、預拌混凝土送貨單、出貨日報表、統一發票、業務結帳應收未收表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及決標公告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31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